

## 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111.01.07

### 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」退費範例：

一、台幣保單(單位：新台幣元)		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國泰人壽真好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9,06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57,180 元 (19,060×3)。 <b>【註 1】</b>	<b>【註 1】</b>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國泰人壽真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1,06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3,180 元 (11,060×3)。 <b>【註 1】</b>	<b>【註 2】</b>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予要保人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國泰人壽真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7,89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53,670 元 (17,890×3)。 <b>【註 1】</b>	<b>【註 3】</b>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00%</b> 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
國泰人壽好安安醫療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35,52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06,560 元 (35,520×3)。 <b>【註 1】</b>	
國泰人壽三倍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繳費 2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31,375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94,125 元 (31,375×3)。 <b>【註 1】</b>	<b>※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條款記載。</b>

<p>國泰人壽新鑫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09,77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29,310 元 (109,770×3)。<b>【註 1】</b></p>	<p><b>【註 1】</b>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</p>
<p>國泰人壽新鍾心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3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4,13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42,930 元 (14,130×3)並加計利息。<b>【註 2、3】</b></p>	<p><b>【註 2】</b>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予要保人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</p>
<p>國泰人壽真愛密碼防癌終身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3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2,948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8,844 元 (12,948×3)並加計利息。<b>【註 2、3】</b></p>	<p><b>【註 3】</b>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00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</p>
<p>國泰人壽鍾心守護防癌定期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0 萬元保額，繳費 20 年，70 歲滿期，月繳保險費為 2,56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92,160 元 (2,560×12×3)並加計利息。<b>【註 2、3】</b></p>	<p><b>【註 3】</b>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00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</p>
<p>國泰人壽新揪安鑫住院醫療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61,096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83,288 元 (61,096×3)。<b>【註 1】</b></p>	<p><b>※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條款記載。</b></p>
<p>國泰人壽一生醫靠醫療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,000 元保額，繳費 20 年，月繳保險費為 2,04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73,440 元 (2,040×12×3)。<b>【註 1】</b></p>	<p></p>

<p>國泰人壽鍾心滿滿重大傷病定期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54,10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62,300 元 (54,100×3)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【註 1】 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</p>
<p>國泰人壽鍾生健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52,700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158,100 元 (52,700×3)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2、3】</p>	<p>【註 2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，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予要保人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</p>
<p>國泰人壽十分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</p>	<p>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10 萬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87,986 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263,958 元 (87,986×3)。【註 1】</p>	<p>【註 3】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 <b>2.00%</b>，依據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</p>
		<p>※<u>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條款記載。</u></p>

## 二、外幣保單(單位：美元、澳幣或人民幣)
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國泰人壽鍾心美福特定傷病美元終身保險	以 10 歲男性之被保險人為例，投保 3 萬美元保額，繳費 10 年，年繳保險費為 1,068 美元，於第三保單年度末不幸身故。 →因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，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,204 元。 (1,068×3)並加計利息。【註 1、2】	<b>【註 1】</b>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，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：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予要保人。 (2)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者：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。 <b>【註 2】</b> 「所繳保險費」：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，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，所繳之保險費；「加計利息」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按年利率 2.5%，以年複利方式，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。